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黄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5 次，实际出席 5 次，并列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每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票同意。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5	5	0	0	0	否

2、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会议类型	2016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次数
股东大会	4	4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任期内，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认真了解情况并查询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情况如下：

发表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16 年 2 月 17 日	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相关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7 月 28 日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9 月 29 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和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相关报道，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进行能够做到及时的了解和掌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沟通，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通过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2、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监督与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4、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及深交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公司、保荐机构的各项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五、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4次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计划和工作报告、以及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检查审核，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分沟通交流，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公司财务部门制作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预先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保持与公司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的及时沟通，了解审计进度状况，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报告进行认真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与会计师就审计发现的内容及管理建议交换了意见，对需要整改的内容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2、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2次会议，就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形成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上述事项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3、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2次会议，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进行了讨论，对新一届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对公司高级管理人的聘任进行了审查。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对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以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原则，对公司重大事项认真分析，审慎发表意见，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对公司经营、财务管理提出建议，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本人联系方式

邮件地址：huangpeng828@126.com

独立董事：_____

黄 鹏

2017年4月26日